

【EPOCH】

良辰美景何需待佳期，温情切意不必衬绫罗。便是两颗有情心，腐地荒丘亦可成百年好合。

花弦月

当木当泽

神魔归位

下

当木当泽 著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花弦月

当木当泽 著

神魔归位

下

当木当泽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【上】

- 第 一 章 成婚 / 001
第 二 章 迷情 / 008
第 三 章 鬼城 / 014
第 四 章 论情 / 022
第 五 章 诛魔 / 030
第 六 章 树狱 / 037
第 七 章 掩杀 / 045

目 录

- 第十五章 血谋 / 106
第十六章 人质 / 113
第十七章 龙牙 / 121
第十八章 狱火 / 129
第十九章 生魂 / 136
第二十章 前情 / 143
第二十一章 冥界 / 150

- 第 八 章 逃离 / 052
第 九 章 芜城 / 059
第 十 章 虚空 / 066
第十一章 迎舞 / 074
第十二章 灵刃 / 082
第十三章 交易 / 090
第十四章 醉舞 / 098

目 录

- 第二十二章 取暖 / 157
第二十三章 身世 / 164
第二十四章 前缘 / 171
第二十五章 捍守 / 177
第二十六章 入狱 / 184
第二十七章 往生 / 191
第二十八章 玄冰 / 198

目 录

第二十九章 还魂 / 205
第三十章 裂冰 / 212
第三十一章 炎龙 / 219
第三十二章 回城 / 226
第三十三章 魔宗 / 233
第三十四章 亲情 / 240
第三十五章 引魂 / 246

第三十六章 血族 / 254
第三十七章 计谋 / 262
第三十八章 抢夺 / 269
第三十九章 赌命 / 276
第四十章 休养 / 283
第四十一章 愿念 / 291

MULLU

【下】

第四十二章 归隐 / 297

第四十三章 慑魂 / 305

第四十四章 换血 / 312

第四十五章 孤云 / 319

第四十六章 化形 / 327

第四十七章 藤阵 / 335

第四十八章 困兽 / 343

目 录

第五十六章 华阳 / 402

第五十七章 情殇 / 410

第五十八章 轮回 / 418

第五十九章 天宗 / 426

第六十章 蓝翎 / 433

第六十一章 鬼叶 / 441

第六十二章 绝杀 / 449

第四十九章 鏖战 / 350

第五十章 回城 / 357

第五十一章 血誓 / 365

第五十二章 仇杀 / 372

第五十三章 天慈 / 380

第五十四章 心魔 / 387

第五十五章 陈情 / 395

MULU

第六十三章 媚丝 / 456

第六十四章 愿念 / 464

第六十五章 木法 / 472

第六十六章 破魂 / 479

第六十七章 地穴 / 486

第六十八章 戏爱 / 494

第六十九章 沼泽 / 502

目 录

第七十八章	岛居 / 567
第七十九章	回家 / 573
第八十章	复苏 / 582
第八十一章	血思 / 588
第八十二章	心药 / 596
第八十三章	团聚 / 603
第八十四章	结局 / 610

第七十章	械斗 / 509
第七十一章	执愿 / 517
第七十二章	涤魂 / 524
第七十三章	魂寂 / 531
第七十四章	废墟 / 538
第七十五章	共存 / 546
第七十六章	花靡 / 553
第七十七章	诛杀 / 560

MIU II

| 第四十二章 归隐 |

醉和迎舞走走停停，穿林渡水，有如旅游一般。他们自秋云往南，并未深入华阳境。只是在西南边境一路往里绕，这些地方都避开了主要战事。虽然没有前两年太平盛世时的安宁繁盛，但边陲之地，一向自给自足，日子也算平静。

出了雷云界，气温便开始转凉。南方的冬天不如北方严寒，但如果下起雨来也是阴冷彻骨。他们身上没钱，醉便打些猎物，以物易物来维持他们的旅行。南方无高山，越往南走，妖怪越多，所以那一带的普通百姓很少以打猎为生。并且那里的野兽，多年受妖气浸润，虽不至成精，但也非常灵敏，不好捕捉。这些对于醉而言，不过都是小把戏而已。倒是原皮不如硝好的皮毛值钱，也只能混个温饱。

迎舞以往过的是锦衣玉食的日子，就算生死之间徘徊，也都生活在诸如魔岩、雷云等大城市，生活物资一向无忧。但如今，她却俨然一名农妇，身上所穿的优良锦缎之前已经拿来换了东西，当时她执意要换针黹之物，醉开始不以为然。后来才知，她所换的这套工具足以让她赖以维生。

她擅长针线活儿，这点当初在魔岩的时候他已经知道，她可以以线代发，替他将长短不齐的头发编得格外华丽。而当他们穿州过省的时候，他才发现这套工具远比华衣美裘来得更实惠。若是来到相对昌平之地，她也可以替人缝补，兜揽一些补贴活计。因为她生得温婉秀丽，巧笑嫣然之间更易惹人怜惜，所以很多人即使没什么活计给她做，见她惹人怜爱的样子，也愿意翻拣些衣物来应酬她。

迎舞将此也当成难得的经历，很少有人可以有她这般的胸怀。当初从雷云离开，风宣暗给他们准备了银钱，醉不愿意接受，是因为他根本不屑去拿，而迎舞是不想取，因为她想试着自食其力。不再谋算人心，也不要当世称雄。醉和迎舞在安稳的世俗之间，也能如此过活。富贵如浮云，而清贫的生活，更能磨炼人心。醉有高强的武功，他可以带着迎舞凭风高掠，不需要在任何地方久留。但此时二人如同心有灵犀，不谋而合地想放缓脚步，一个是因为劳累多年稍事休息，一个则将此经历当成生活送给自己的礼物。

但如今，锱铢毫厘都要小心算计。每每醉到街市兜售皮毛，迎舞一定要随行，为一点点蝇头小利也和人争得面红耳赤。每到这时，醉都会内心不忍，纵然她不计较，但她毕竟身娇体弱，苦挨并非长久之计。她以往养在深闺，银钱为何都不知道，柴米油盐的琐碎事情更不会过眼过心。但如今已是深冬，每到一处，吃住的费用都要小心计算，半点奢费不得。于是醉每到心痛，便心存戾念，恨不得杀尽抢光，免除她的劳累。但后来见她乐此不疲，便怎么也张不开口。再后来，看她身体一日强过一日。没有宝马香车、华服美食、仆役成群，她反倒日胜一日康健起来，脸上也多了红润的颜色，这也给了他最大安慰。

醉一路上不露半点行踪，所以在华阳并未生出任何事，所以，他们在西南边域的陞良镇足足住了一个多月。

他们一路上打听到不少消息，他们听说数月前有人曾见马队前往海域一带，借描述之景猜测，似乎应该是迎舞之父以及众家丁。这里是进出海域的唯一落脚地，所述之人说，只见他们进入，没有再见到返回。想着与醉在这里住到三月，等天气转暖，海丰城门大开，他们便可以进城打听父亲的行踪了，迎舞听了十分欣慰。

这天，迎舞早早吃了晚饭，与醉一起在镇外的林间散步。这里是他们每日傍晚散步的地方，年景不是很太平，镇里的人们不爱往镇外去，然而这反倒成全了他们的清静。

醉拉着她的手，一个多月而已，她指尖已经生出了薄茧。此时她穿着月白色的旧袄，为方便走路着了同色的衫裤，外面系了一条青色的半长裙。长发随便一系，松松地用一根木簪绾住。这里普通人家的女子都是如此打扮。迎

舞衣服上没半点花色，布料也很粗糙，但她眉目清秀，糙衣也难掩盖住她的锦绣风华。可能是因为最近迎舞走的路多，事情做得多，反倒不像以往那样拂风纤纤，体态细弱。因而，身体曲线比之前越发玲珑有致，身体也更显得婀娜多姿起来。

迎舞看醉一直凝视着她，不由得轻笑一下：“你说那老张头，肯把硝功教你吗？”以往她也不知，但现在却是明白。这兽皮硝与不硝，价格真的是差出了好几倍。这镇上猎户少，会硝皮的镇尾只有一个姓张的。

“如今镇上出了咱们这行打猎的，他的手艺也得以拿出来晒太阳。不过我觉得他一定不肯，常言道，教会徒弟饿死师傅。教会了我，以后他拿什么赚钱去？”醉笑笑，指尖轻抚摩迎舞的手，“不过我倒是很想学，即便在这里住不长，日后也多一门生财的手艺。”

“他若不肯教你，如何能学到？”迎舞明白他的意思，其实是她耽误了他，他本来可以展翅高飞，成为称雄一方的霸主，是她让他掩去光彩，隐在这世间碌碌无为。

“偷师。”他笑起来，眼角微弯，带出一丝媚色。他容颜精致秀美，就算素衣也难遮风华，“明儿找他卖几张皮，他一定会偷偷硝了赚钱的，我便去他家偷学！”

“我也去，我也想学。”迎舞听了这话满眼放光，“大不了找到了我爹，咱们找个别的镇落脚，不跟他抢生意就是。”

“没了咱们，他哪里有好皮来硝？”醉钩揽过她的腰，“你还替他打算？”

“我只是觉得，这里山穷水恶，不是什么长久生活的地方。”她笑了一声，顾左右而言其他，“天地广大，真想将百川山河，游览一遍才不负此生。”

他垂眼看她，轻应了一声：“自然是随你。”

两人漫无目的往镇外越走越远。忽然醉一扯迎舞，停住脚步。迎舞一怔，本能地配合他压低呼吸，大眼看向他，一脸询问之色。他们最近一直没碰上任何华阳弟子之类的人，但这里毕竟是华阳属地，他们一直很小心。所以此时，迎舞心底一悸，一时间面上也有些紧张之色。

醉凝神听了一阵，忽然脸上浮现出一丝嬉笑戏谑之色：“想不到，在此还能碰上故人。”他声音极轻，半弯了腰在她耳畔呢喃。

故人？迎舞一怔，一时料不定是哪一個，不会是夕吧？听说他潜进华阳数月，一直没能拿住他。难不成，他跑到这里来了？

她正怔愣着，醉已经一把将她抄起来了：“趁着她不备，去吓她一下！”醉此时玩心顿起，脸上竟显露出调皮无赖的表情来，有如一个天真烂漫的少年郎。

他提气而起，身体半高不低，穿枝掠叶，有如蝶舞，忽起忽落，却无半点声息，乃至于是有有时候，鸟便在枝头暂时栖息，他打从它们身边掠过，鸟儿竟然没有惊动察觉。

几个起落之间，他们眼前竟豁然开朗。迎舞从未饭后散步走过这么远，依稀听得水流声，仿佛这树林间，还隐藏着一个泉涧。她看见远远一处小溪，仿佛还有一个浅湖滩。醉如同鬼魅，荡于树冠之间。迎舞心里惴惴，透过交错的树枝往深水处看。一看之下，她的面容霎时抽搐起来！

真正是故人啊！洛奇，竟然是洛奇！

那里有丛矮山包，山间里似乎有个泉眼，引了涧水潺潺地流淌不止，聚于林间凹陷处，结成一块不算大的湖洼之地，倒也十分的清澈。洛奇此时正弯着腰捧水洗脸，她穿着件白色的锦织开襟袍裙，边上裹着浅金色的细绒。袖子挽了半高，头发束着一个团花髻，她一边洗一边嘴里嘟囔着碎念不绝：“老大是个事多精，这水很凉，冻死我了。”她嘴里碎碎念着，此时月倒不在她身边。只见她身后放着包袱，还摊了一件白色的长袍在地上，一柄弯刃在上面放着。想是他们打算在这里歇脚，而月不知是不是找吃的去了。

正是因为月不在，所以醉才能如此接近洛奇。他看迎舞一副极其激动的样子，手指节因攥得太紧而有些发白。她一眨不眨地盯着洛奇，好像想看看她这几个月过得好不好。她看洛奇依旧如故，一副活蹦乱跳的样子，眼圈都有些微微发红了。

“不行了，不行了，这水我肯定不能跳下去洗的。”洛奇嘟囔着，拼命抖手甩开水渍，缩着肩膀，“小夜你最幸福了，永远不用洗澡就可以很干净！”她说，弓着腰爬过去，然后一下滚坐在袍子上，伸手抱着包袱开始翻。

迎舞一脸激动，正打算催着醉快点出去与洛奇相见。他们竟然会跑到这里来，魔宗究竟出了什么事呢？还是说，他们又来执行任务？

她正想着，忽然眼前一花。两道影子已经急急地从对面山林往这边掠来，其中一道来势不减，竟然直逼他们所藏身的大树。

醉暗啐了一口，他掠来之时已经随手捏了一小截树枝在指尖。正打算吓唬洛奇一下，以报当初她割发之仇。但却没料到寂隐月这厮居然去而复返了，不仅如此，那来势之间竟然还夹杂着一丝极为凌厉的霜气。

他猛地一挟迎舞，身体飘然向后荡去。然而，就在他们起身的一霎，那凌霜之气已经扑面而来，于空中凝霜而来，轰的一声，竟将这株大树拦腰斩断。枝丫乱晃之间，大树轰然倒塌，而洛奇正目瞪口呆地抱着包袱，那脸上的惊愕在看到自树上闪出的两人之后，马上换上了一种既惊讶又喜悦且有些抽搐的表情。而在洛奇身后，与月一道下来的影子，不是轻弦又是谁？

寂隐月出招一向不管不顾，而且他一向面无表情，左手手指微屈，凝霜之气一直未绝。他这副死相让醉的眉毛不由得微拧：“知是故人，还往死里打！”

“既是故人，便该躲的开。藏着做什么？”他扫一眼两人，脸上表情依旧如故。倒像是他们昨天才分开，没半点诧异表情。反观轻弦和洛奇，则都是一脸诧异，他们怎么也想不到居然在这里碰到他们。

自打他们从沼离分别，从秋到冬，不知不觉间又是几个月过去了。谁也想不到，居然能在这遥远偏僻的地方再度相遇，仿佛冥冥之中早有安排，不能不让人唏嘘。

寂隐月他们一起回到迎舞与醉在镇上的暂住地，是位于镇西南的一隅，细窄小巷里的一处低矮小院。草棚茅舍，只有一间半那么小，说有半间，是因为房间有一处在院内靠着房檐搭了棚，充作厨房，所以只能算是半间。另一间则由中间搭个帘子分成两半。外侧为厅，内侧为卧。因外头搭了棚，将原本极小的院子挤得几乎没什么地方可站。屋内极为简陋，墙壁掏个洞，蒙了层油纸便算作了窗子。屋内也没什么家具，一张半裂着口的桌，几把竹椅子，里面是一个泥草糊的土炕，铺着几床旧被褥。床头还放了一口掉了漆的箱子，应该是用来装衣服的。

洛奇初见迎舞之时，内心非常激动。迎舞知道她心中感受，自己心中思念则如波涛翻滚，巴不得与她独处。所以一到住处，迎舞便拉了她出去，到厨房要给她烧水洗澡。厨房很小，里面除了土灶之外，还有一口边沿有缺齿的大缸用来装水。迎舞从灶侧墙根处拽出一个大盆来说：“只有这个，凑合着用吧，热水是现成的，一会儿再烧些续上。灶一热，这里便一点也不冷的。”

洛奇挽了袖子过来帮忙，声音有些哽咽：“我就知道你肯定会没事的，我就知道我们总能见面的！”她说着，眼泪都快出来了，“小舞子，你真的很厉害！”

回来的时候，迎舞略微说了些分别的经历。洛奇知道迎舞此行是要去找父亲，面对羽光的馈赠竟然分文未取。实在让她心里感到又酸楚又有些心疼！

“我知道你了解我，一定不会认为我自己在找罪受！”迎舞笑着，把棚顶上卷的帘子扯上来掩住门口，然后蹲下身开始添柴烧火，她盯着炉腔低语，“若有可能，我真想与你一起上山打猎，下水摸鱼。可以学到一身的好本领，便是孤单一人，也能坚强生存！你是我的榜样，给我很多希望！”

洛奇听她说着，生生地憋回了自己欲落的泪滴：“你做到了，纵然是你一人孤单上路，也绝不会比别人差半分。”

“我知道我的极限，计谋或者聪慧，有时不能让自己生存。”迎舞回眼神她笑，“若没你们的保护，我不能，所以我便尽可能地多体会，最大限度地让自己更坚强！”

洛奇伸手搂过她：“在我眼里，你从来不是弱女子。要知道，我这么霹雳无敌都让你耍了呢！”洛奇挑着眉毛，此时也不忘吹嘘自己一下。说着，她凑到迎舞边上：“我包袱里有衣服，你去帮我拿来，我们生火吧！”她把迎舞拱到一边去，挤着眼睛死撑眼底那泡泪水。她知道迎舞如此，是不想与醉在此多生事端，多享受些太平日子。奢华的生活固然让人迷醉，但在这泱泱乱世之中，平静比任何东西都难能可贵。她能保持这样的平静，已经得到最大的满足了。

迎舞见到洛奇，也是心绪难平。她何尝不是强忍内心的激动和澎湃呢？她明白洛奇是不想当着她的面掉眼泪，洛奇不是同情或者可怜她，洛奇也曾

经在山野里打滚生活过，从不认为贫穷就需要被人可怜，她不过是心疼而已。

迎舞站起身来，撑着膝看她肩膀乱抖。忽然伸手去抱她的肩，将脸贴在她的后背：“我喜欢你，洛奇！”她轻笑，想着当初见她从男变女的样子。那时她多么失落，甚至绝望，她觉得自己一切的梦想和支撑都不再有意义。她苦苦在魔宗挣扎生存成了一个笑话，她觉得心无所依，当初那个为她拼命的男人原来只是一个梦幻泡影。

但奇迹般的，她却在灰烬里重生，洛奇给了她新的希望，并且教会她一个道理。她不该动摇自己曾经的心，不该把梦想寄托在任何一个身上。她当初离开家，就是不想再成为被人守护、脆弱易碎的珍宝，她不该把生命消耗在无谓的等待中。她因对洛奇产生了爱意而一时忘记了初衷，也因这爱的幻灭动摇了自己的坚定。但是洛奇唤醒了她，她虽然击碎她的梦，却让她捡回了最初的坚定。她说：“崔迎舞，我当初见你，你可不是这个死德行。落在魔宗又怎么样，照样有法子可想，你给老子振作起来！”她说：“你不是累赘，是我的好朋友。”她说：“我愿与你同年同月同日死！”

所以，她还是喜欢她，无论是男还是女。每当她支撑不下去的时候，洛奇都会一再给她鼓励。带着她疯跑并且给她希望！无论是在西雷，还是在魔宗或者在沼离！

洛奇被她一抱，身体微微一震，眼泪一下掉了出来。她恨恨地揉了揉一把：“小舞你真讨厌，非让我哭你才高兴！”她哽着嗓子哼着，“我十天没洗澡了，快去给我拿衣服啦！”

“呵呵。”迎舞笑咪咪地趴在洛奇肩上，“我还是觉得你好。”说着，她站起身来，一撩帘子，正看见轻弦往外走。她微微一怔：“这么晚了你还出去做什么？这里虽然小，但总不至于没地方睡的。”

轻弦微偏了头，摸摸鼻子：“雨萱跟着一道来的，刚刚她上山找吃的。”他笑笑，“结果一碰到你们，把她给忘记了，我去找找她。”雨萱下山瞧不见他们，她的觉感还没敏锐到能一路追过来，轻弦觉得还是出去找找的好。

“哦，那你快去吧。”迎舞说着便忙摆着手，“我也想不到能在这里遇到你们！”

“说来话长了，一会儿再细说吧。”轻弦微凝了眼睛，看着她笑。

她让他淡淡的笑容弄得有些尴尬，不由得摸摸头发：“哪里不对了？”

“我倒觉得，如今的崔迎舞，比以往更动人！”他说着，便向外去了。倒把迎舞弄了一个大红脸，忙撇了他往屋里去。

醉与月此时正坐在桌边，洛奇的包袱就摆在桌上。月一见迎舞进来，便拎了包袱站起身：“我拿去给她。”他那副不苟言笑的样子，让迎舞不好伸手去跟他抢，只得侧了身让他出去。屋里地方小，人一多更显得狭窄，迎舞瞧着他出去，微微叹了一口气向着醉：“我怎么觉得他瞧我不顺眼？”

“你刚刚抱着他的女人跟人家说喜欢，他能瞧你顺眼才怪！”醉戏笑着，把迎舞噎得直瞪眼。醉微微收了笑，睨着外头说：“想不到冥界居然这么快便追来了，我倒真想知道，夜魔罗究竟为冥界何物所演化，值得他们如此兴师动众来讨伐！”

“他们在太康直接破开虚空，擒拿夜魔罗。”醉眯了眼，“我总觉得月和以前不一样，但却说不上哪里有变化，不知冥界会不会追到这里来！”

“他们的目标既然是夜魔罗，这里自然是安全的。我倒是怕，华阳觉得轻弦背叛师门，会对他不利。”迎舞坐在凳上，“还有雨萱，她中了孤檀忧刹母的魅黑之毒，你真的一点法子也没有？”

醉支了肘，半玩笑半认真地瞧着她：“你这样当着我的面关心他，当真是不是我放在眼里了？”

“我本来就没把你放在眼里。”她突然一笑，站起身来，看醉面上微微一变，伸手便过来揪她。她一个躲闪不及便跌进他怀里，她挣扎着要起来，便听他低沉的声音响在耳畔：“你再说一次！”

“本来就没把你放在眼里。”她扭过脸，一本正经地说，“把你放在心里！”

他眼瞳微微凝缩，伸手抱紧她：“再说一次。”

她脸略红起来，看着他的黑眼珠：“我把你放在心里。”她的声音轻不可闻，屋内油灯昏暗，扑闪摇曳让她显得更加妩媚。他牵起唇角，钩过她的颈，抱紧她：“找到你爹，咱们再回来住，这里最好不过了。”

她闭上了眼，轻嗯了一声，不再言语。

| 第四十三章 摄魂 |

月拎着包袱进了小厨房，见洛奇正趴在地上吹火筒，脸让烟给熏个乌漆抹黑，他忙伸手把她拎起来。洛奇一见是月，不由得向他身后看去。不待她开口，他上前一步，伸手去抹她脸上的灰：“这里实是住不下了，去镇上看看有没有别的落脚处吧？”

“可以，我们打地铺。”洛奇看着他微微垂下眼眸的样子，“嘿嘿”干笑了两声，“你的臭毛病又犯了吧？大爷当惯了吧，月君？”

他哼了一声，伸手把她的脸捏来揉去，弄得她龇牙咧嘴：“本来就住不下。”他睨着眼看地上的盆，“这怎么洗澡？”

“我可以洗，先干搓，再拿水兜头一浇就好了。”洛奇一副无所谓的样子，看着月衣服纤尘不染，“你衣服比我干净，明儿找个当铺当了去。”她伸手扯着他的腰带，“这上头是珍珠，拆下来卖钱！咱们吃顿好的。”

“这里能有什么好的？”他略微牵了下唇角，“我不打算让你在这干搓。”这词他听着就觉得别扭，崔迎舞乐此不疲，拿这个当乐趣，是她以前锦衣玉食的日子过惯了，不知艰苦的滋味。但洛奇不一样，她风餐露宿过，孤单飘零过，摸爬滚打过。他不打算让她再艰苦下去，没这个必要，他也不愿意！

“好不容易碰上了，我想在这里陪她几日。”洛奇拉着月的腰带，略垂了眼说，“也不知能陪上几日了。”

“那先找地方洗洗，你再回来陪。到时打地铺也行。”他忖度了一下，还是后退了一步。但他实在不愿意让她在这里干搓。之前在小溪洼边，他知道

她一定会嫌水冷的，不愿意下去洗的。她怕冷他又怎么会不知？只不过，他是想看她哇哇乱叫的样子。每每她生龙活虎，闹嚷不绝的时候，他内心都会感到格外踏实。踏实！就是如此。他一向对吵闹的承受力很低，但她的吵闹不一样，月只要听到洛奇的吵闹声内心马上会安定下来！

他们赶了十几天的路，一路上风驰电掣，只想逃得越远越好。冥界于太康山破虚空而出，擒拿逃离的夜魔罗。虚空初开只在太康，很快便会蔓延至整个太康城。万鬼摄魂之阵，力量微弱却无人能敌，灵魂被直接摄收而去。亏得他与轻弦和洛奇在一起，他们混合妖鬼与华阳真经的灼力混淆了冥界的视线。他们才有机会趁着夜魔罗与冥界争斗之际逃离。

但他知道，要不了多久，如果冥界成功擒拿夜魔罗，那下一个目标就是他。他的体内，也有夜魔罗的魂力。他带着洛奇，不能再让她与自己一同下幽冥。轻弦说洛奇与岳家有血脉相亲，其父一定会保住她。说他与莫天慈是祖孙的关系，天慈不会坐视不理。对于这种说法他没什么感觉，他认为莫天慈当年不会管他，今天更不会管他。更何况他寂隐月，从不寄希望于别人。他也不需要任何人来保护，而洛奇，也唯有他来保护才可以。

他往南边来只是想和北方离得远，越远越好，他不打算去寻求华阳的保护。他只想带着洛奇漂洋过海，远离中土。若三界真的混乱了，再远也无法逃脱，但至少，他还能有一段平静的时光。既然如此，他便要尽可能给她好的，让她好一点，再好一点。

洛奇看着他的样子，知道这是他最大的让步。和他谈条件她一向知道适可而止，他的偏执已经因为她改变了不少，但洛奇知道不能对他要求太高！

“那一会儿还回来哦！”洛奇哼着，他点了点头，拉了她便走。洛奇忙扯着脖子吼了一句：“小舞，我出去洗个澡就回来啊，你别锁门等着我啊！”

迎舞听了声音走出来，两个人已经闪没影了，她倚着门框笑着。月是舍不得洛奇受罪的，之前在林子里估计也是小憩，让她跳到冷水里洗澡，不过是自己过过嘴瘾罢了。比以往像洛奇所说的，直接把她往湖里扔可是大有不同的。月，也慢慢懂得的更多了！

轻弦带着雨萱回来的时候，见迎舞和醉已经在屋里摆了些饭食，用具谈不上精美，但都很洁净。醉打猎，所以他们不愁吃不上肉。况且醉有一手好

厨艺，就算材料有限，他也能化腐朽为神奇，做出精致菜肴来。

轻弦和雨萱刚进小院，已经闻到了阵阵菜香。醉和迎舞已经吃了晚饭，这些是为他们而准备的。雨萱在林中捕猎到一头不算小的野猪，她丢弃了庞大的身体部分，只卸了两条后腿回来，算是给他们添了食物储备。

“你们先吃吧，估计洛奇和月在镇上已经先吃了。即使他们回来的时候没吃，我也给他们留了。”迎舞见二人进来，便招呼了一声。

“不必管我，轻弦吃了就好。”雨萱抿着唇笑了一下。醉微扫了一眼她的脸，并不言语，但轻弦注意到他的眼神，在桌边坐下，低声道：“你真的一点法子都没有吗？”

听得他这般问，雨萱不由得低下了头，睫毛将眸子掩了去。醉哼一声：“早在芜城的时候我已经说了，孤檀忧刹母是血族元祖，她所放的魅黑除她之外，无人能解。除非她将命交给我，将魅黑毒顺其三经六脉导入，异化其体。否则，纵使有冥隐气替她压制魅黑毒，她终究也将是死路一条！因为魅黑毒本就是一种破败灵魂的毒蛊，况且时隔数月，她的五魂早已经不齐了。”他瞄了一眼雨萱，坦言道，“她能撑到今天，其实已经与她自己是否意志强劲无关了。若非一个给她提供热血，一个用冥隐气压制其毒。她早早就是一名血奴了！”

他的话让雨萱身体一抖，醉说得坦白，其实她也明白。岳轻弦不仅是良血，他当血河根本就是极品中的极品。他不仅可以单独打开万罗剑阵，更可以摧出轰天雷杀。轻弦自从吸收枫的残力之后，力量已经上升到另外一个境界。融于魂内的极热气息，有着毫不燥热沸腾的纯净，世上没有一个血河的血可以比得上他！还有寂隐月，七君之中，他的冥隐气最为纯正。可将杂气浑水而变成七莹石，他的力量与夜魔罗最为接近。但这一段时间，雨萱的生命其实已经不是仅靠她自己的意志就能维持的，而是靠轻弦和月两个人的支撑才到今天！

“我不知道寂隐月还有多少耐性为她做这种无用功，你们或者应该庆幸，他从洛奇那里得到情感，所以愿意为你们做一些对他根本没一点好处的！”醉微哧了一声，“但他毕竟是个半吊子，他的情绪一向不稳定。他在魔宗的这么多年所养成的习惯无法磨灭，他为躲避锋锐南来，是他多年为魔宗